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1]35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包括精彩100里沿线村庄的改造工程，碧道提升改造（河道修整）、沿线商铺修缮、路面黑底化、雨水排水、污水排水、停车场硬底化、拆除路面兼硬底化等。

2、项目建设地点：茂南区精彩100里沿线。

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4、招标控制价：暂定招标控制价为：**9638**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438**万元；建安费：**9200.00**万元。

5、工期：

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5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 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 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 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职务),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窗口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 单独提供,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5.3 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六、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话：0668-2827166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29920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20-28866000



附件 1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非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		原件备查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联合体投标为施工单位）；		原件备查		
6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9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包含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原件备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有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投标登记递交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 100 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 100 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3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u> ,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u> 。
3	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u> 。
4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
5	专职安全员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天/月；项目设计负责人 22天/月；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 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天/月；专职安全员 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